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土文物展览》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土文物展览》去多伦多展出，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为了发展两国之间的良好关系和文化交流，中国政府应加拿大政府的邀请，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土文物展览》于一九七四年八月七日至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在多伦多安大略皇家博物馆展出。

第 二 条

中国方面负责展览的机构是：中国出土文物展览工作委员会。加拿大方面负责展览的机构是：加拿大多伦多安大略皇家博物馆中国展览委员会。有关展出的具体安排，由双方上述机构另行商订。

第 三 条

展品目录为本协定附件甲。展品单项估价为本协定附件乙。该

两附件非经双方负责展览机构的同意,不得修改。

第 四 条

加拿大政府负责本协定附件甲所列展品的安全。在展品进入加拿大境内后,加方将采取周密措施,保证展品的安全和展出的顺利进行。

第 五 条

中国政府的代表将在斯德哥尔摩把展品点交给加拿大政府的代表,点交手续由双方展览机构另行商订。

第 六 条

展品从斯德哥尔摩运往多伦多途中和在加期间如有丢失或损坏,加拿大政府将按本协定附件乙所列展品的估价,向中国政府赔偿。

如因飞机坠毁、战争或类似战争的行动、强烈地震等不可抗拒的灾难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则按本协定附件乙所列展品估价赔偿百分之五十。

第 七 条

加拿大政府将保证展品从斯德哥尔摩运到多伦多的费用。加拿大方面将提供运输工具。

第 八 条

有关此项展览可能产生的问题和争端,将由两国政府协商解决。

第 九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一切义务之日止。

本协定于一九七四年三月十五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英文和法文写成(附件甲、乙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

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余 湛

(签字)

加拿大政府代表

苏 约 翰

(签字)

编者注：附件甲和乙略。